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108 年 10 月 8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21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05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21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08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14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各獎助學金擇一申請)

各學制入學管道助學金及優惠內容說明如下，另提供優渥工讀助學金，協助有需要之學生校內工讀。

一、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領航專班、偏鄉學生及新住民就學獎學金(擇一)

(一) 繁星、特殊選才、技優領航專班就學獎學金

凡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特殊選才或技優領航專班入學者，指定本校招生系組並獲錄取之學生，入學期比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收費標準，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確認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

(二) 住宿優惠(*註 1)

(三) 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註 3)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提供第一學期免學費、免住宿費；以後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標準收費，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確認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

(四) 為鼓勵新住民選擇就讀本校，提供第一學期免學費、免住宿費；以後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標準收費，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確認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

二、四技申請入學助學金

(一) 菁英助學金

四技申請入學之學生，當學年度學測總成績達：

原始級分(5 科)	原始級分(4 科)	助學金	發放方式
70 級分(含)以上	56 級分(含)以上	100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12 萬 5 仟元
65 級分(含)以上	52 級分(含)以上	60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7 萬 5

			仟元
55 級分(含)以上	44 級分(含)以上	16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2 萬元
45 級分(含)以上	36 級分(含)以上	8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1 萬元
40 級分(含)以上	32 級分(含)以上	6 萬元	分六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1 萬元
35 級分(含)以上	28 級分(含)以上	4 萬元	分四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1 萬元

(二) 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者，發放助學金 2 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三) 住宿優惠(*註 1)

三、四技技優甄審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 2 萬 5 仟元，分五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 2 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二) 住宿優惠(*註 1)

四、四技甄選入學助學金

(一) 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 2 萬 5 仟元，分五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 1 萬 5 仟元，分三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二) 住宿優惠(*註 1)

五、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助學金

(一) 菁英助學金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成績達當學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表之該類群排名：

- (1)3%內(含)，100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12 萬 5 仟元。
- (2)5%內(含)，60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7 萬 5 仟元。
- (3)6~10%內(含)，20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2 萬 5 仟元。
- (4)11~20%內(含)，10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1 萬 2 仟 5 佰元。

(二) 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發放助學金 1 萬 5 仟元，分三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 5 仟元。

(三) 住宿優惠(*註 1)

- 六、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單獨招生、產學攜手、雙軌旗艦入學助學金提供一般助學金 5 仟元。
- 七、為鼓勵入學前取得證照及優異競賽表現(註 2)之同學選擇就讀本校，提供助學金 2 萬元(限符合本條文第四、五、六款之學生，但助學金低於 2 萬元者，最高以補助 2 萬元為限；於第二學期起發放，每學期 5 仟元)。
- 八、為鼓勵離島地區學校學生(金門/澎湖/馬祖/蘭嶼)選擇就讀本校，加發第一學年 1 萬元交通補助。
- 九、二技及轉學考入學之學生亦提供助學金，助學金分類如下：

項目	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二技	5 仟元	1 萬元 (分二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項目	轉入 2 年級	轉入 3 年級
轉學	1 萬元 (分二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5 仟元

- 十、其他特殊情況者，獎助學金專簽核准。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領有專案助學金之學生將不提供其他入學助學金及補助。
-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依其規定外，若總金額超過 5 仟元，則分期每學期 5 仟元於四年內發放。
- 三、除了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外，其餘須完成當年度註冊繳費之程序並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學生選擇之助學金內容造具名冊及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開學後第 13 週發給。
- 四、若受獎助學生學期未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則應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按比率繳回各項獎助學金。未退回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五、符合「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辦法」、「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六、符合第三條第七款之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方具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註 1：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申請、技優及甄選入學生，可選擇申請四學期免住宿費；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可選擇二學期免住宿費；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入學生，可選擇八學期免住宿費。

符合住宿優惠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於「住宿資訊系統」登記床位，學生於入學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住宿優惠者，每學期應義務服務 25 小時，並應遵守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

註 2：入學本校前取得之競賽或證照名稱對照表：

競賽或證照名稱	名次或等級
參加國際競賽	第 1~3 名(金、銀、銅)
技術士證	乙級
全民英檢	中高級
多益測驗	850 分以上
日語檢定	達 N1 級

註 3：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所述之偏鄉地區學校名稱如下：

國立後壁高中、市立六龜高中、國立仁愛高農、縣立麥寮高中、國立佳冬高農、國立恒春工商、縣立來義高中、國立關山工商、國立成功商水、縣立蘭嶼高中、國立玉里高中、國立馬公高中、國立澎湖海事、國立金門高中、國立金門農工、國立馬祖高中、縣立枋寮高中、國立光復商工、縣立南平中學、縣立南澳高中、市立豐珠中學、市立石碇高中、市立雙溪高中、市立金山高中、縣立蔦松藝術高中、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註 4：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前入學之新生。